2025年大田县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闽教基〔2025〕5号）和《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教初〔2025〕55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经研究，就我县2025年秋季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实施学前“普惠”、小学“强基”、初中“壮腰”工程。结合我县规划，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合理调配生源数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100%入学。全面推进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建设教育强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 基本原则
2. **划片免试，就近入学**

坚持以县常住人口户籍地为主兼顾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坚持“核定班数，控制班额”的原则，若超班额标准的需报县教育局审批。城区公办幼儿园按户籍地划分片区，相对就近入园。城区小学实行户籍子女（含享受城区户籍子女）划片招生、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按“自愿选择+电脑派位”方式招收，免试就近入学。城区初中实行户籍子女（含享受城区户籍子女）“电脑分组+抽签录取”方式、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统筹录取的方式招生。

1. **阳光招生，公平公正**

坚守招生入学“底线”“红线”，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具体办法、咨询电话等招生信息，规范招生行为，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三、招生对象

**（一）幼儿园。**幼儿园招收年满3周岁（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入园，原则上各乡镇幼儿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自主招生，城区幼儿园招收城关派出所户籍适龄幼儿和外来随迁子女。城区幼儿园招生按《大田县2025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执行（见附件1）。

**（二）小学。**义务教育起始入学年龄为6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出生）。各乡镇小学必须保证所有适龄儿童全部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城区小学招生按《大田县2025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执行（见附件2）。原则上，我县城区小学通过“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小学入学报名登记事宜。

**（三）初中。**符合大田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按《大田县2025年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执行（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规范办学行为的民生工程，社会和民众关注度高、敏感性强。各校（园）要严格执行上级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要调查研究生源情况，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招生方案，依规有序组织招生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都不能少”；制定均衡编班方案，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保证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二）大力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强招生入学信息公开，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录取结果等，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县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幼儿园、小学（0598-7222655），初中（0598-7263687）。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校要严格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入学“十项严禁”规定，严格执行县招生文件相关规定，不得搞“暗箱操作”“有偿招生”。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和个人，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1. 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大田县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田政办规〔20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大田县2025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2.大田县2025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3.大田县2025年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附件1

大田县2025年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1. 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1日至6月22日。

1. 招生对象

**A类：**

**（一）城区户籍对象**

城区公办幼儿园坚持按户籍所在地招生片区相对就近入园原则接收户口登记日期在2025年6月20日前的城区户籍适龄幼儿，即城区8个居委会以及均溪镇玉田村、红星村、温镇村、福塘村、郭村村、城东村和石牌镇、华兴镇各行政村、京口开发区适龄幼儿。

**（二）政策性照顾对象**

根据《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政策性照顾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福建省双拥共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政策性照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国令第757号）、《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3〕8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侨文发〔2009〕5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明政办〔2020〕1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条件和程序招收政策性照顾对象，招收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军人子女(含军队文职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华侨子女、台胞子女等,以上人员子女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居住地向片区幼儿园申请，办理入园手续。

**B类：在城区购房的所有权人子女**

根据《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田政规〔2024〕3号）相关规定，在城区购房且具有不动产权证或“两证”齐全（“两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房产所有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直系子女，可到该房屋所在片区幼儿园入学：①夫妻独立或共有的房屋不动产权证；②多人共同拥有城区房屋不动产权证，其中占51%以上该房产所有权人的直系子女（一套住房只适用一个家庭）；③独立享有房产所有权的适龄儿童。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与土地证）。若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的，需提供经审核的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和契税完税凭证。若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在招生期间契税尚未缴交完毕的，需提供该房产经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首付款发票等。

符合县政府公租保障住房政策的租赁住户直系子女，可到该房屋所在片区幼儿园入学。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交凭据等证明材料。商业用店面、房产协议、公证书等不作为享受政策依据。

**C类：除A、B类适龄幼儿外其他常住城区的适龄幼儿**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三、招生办法

（一）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根据相对就近、划片入园的原则，组织辖区内的适龄幼儿按时就近入园。各幼儿园要在划定的招生区域内张贴招生通告。原则上片区内幼儿优先招收，城区公办幼儿园对报名幼儿材料核查无误后，采用如下梯次招生：

第一梯次：招收A类招生对象。本梯次招生结束后，该幼儿园有剩余学位的，方可开展第二梯次招生，学位已满的幼儿园不再进行第二、第三梯次招生。

第二梯次：招收B类招生对象。该梯次招生结束后，幼儿园仍有剩余学位的，方可开展第三梯次招生，学位已满的幼儿园不再进行第三梯次招生。

第三梯次：招收C类招生对象。

注：幼儿园在第一梯次招生中，若本梯次报名人数大于或等于幼儿园学位数的，则由该幼儿园全部招收。从第二梯次起，若该幼儿园剩余学位数小于本梯次报名人数，则由该园根据学位剩余情况对本梯次登记对象采取摸球等派位方式确定招生名单（具体派位方式和时间由各园决定）。凡未被招收的幼儿，自行到户籍地幼儿园或城区民办幼儿园就读。

（二）家长或监护人需携带幼儿户口簿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招生片区幼儿园报名登记，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注册入园。家长或监护人所提交的户籍等招生材料超过2025年6月20日，视为无效材料，视同自行放弃城区入园资格。

（三）城区民办园按就近入园的原则招收适龄幼儿入园，招生时间由各园自行确定。

四、招生片区划分

**（一）实验幼儿园**

户籍在玉凤、白岩、南街、文昌居委会的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322127

**（二）第二实验幼儿园**

1.户籍在建山路以西（靠仙亭山一侧）的仙亭居委会适龄幼儿；

2.户籍在福田路以西、均溪河以东的仙亭居委会和福塘村的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5032966

**（三）红星幼儿园**

1.户籍在均溪镇红星村（不含纳入香山分园招生片区的对象）的适龄幼儿；

2.户籍在东门居委会（不含纳入香山分园招生片区的对象）的适龄幼儿；

3.户籍在凤山东路、虹山路、象山路的镇东居委会（不含纳入温镇幼儿园招生片区的对象）的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335908

**（四）红星幼儿园香山分园**

1.户籍在香山路和桥山路的均溪镇红星村适龄幼儿；

2.户籍在香山路和桥山路的东门居委会适龄幼儿；

3.户籍在镇东居委会（不含纳入红星幼儿园和温镇幼儿园招生片区的对象）其他路段的适龄幼儿；

4.户籍在均溪镇城东村的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335908

**（五）城关幼儿园**

户籍在福田路以东（靠职专一侧）的仙亭居委会和福塘村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27290

**（六）赤岩幼儿园**

1.户籍在赤岩居委会的适龄幼儿；

2.户籍在建山路以东（靠均溪河一侧）的仙亭居委会适龄幼儿；

3.属均溪镇造福工程（秋竹新村）对象的适龄子女。（需提供户籍证明及均溪镇政府证明材料）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26902

**（七）实幼京口开发区分园**

1.京口开发区员工子女；

2.户籍在华兴镇京口村的适龄幼儿；

3.京口开发区分园可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就近招收非招生片区的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21509

**（八）玉田幼儿园（原均溪中心幼儿园）**

户籍在均溪镇玉田村的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70035

**（九）温镇幼儿园**

1.户籍在均溪镇温镇村的适龄幼儿；

2.户籍在兴业路（过境路）以东（靠新汽车站一侧）和凤兴路的镇东居委会适龄幼儿；

3.从均溪镇大道山村和前坪乡下地村迁居、安置至龙宝新村，且户籍不在镇东居委会的适龄幼儿。（需提供户籍及乡镇政府证明材料）

招生咨询电话：0598-7337189

**（十）福塘幼儿园**

户籍在均溪镇福塘村的适龄幼儿（不含纳入城关幼儿园和第二实验幼儿园招生片区的对象）。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31613

**（十一）城北幼儿园**

1.户籍在均溪镇郭村村的适龄幼儿；

2.户籍在均溪镇郭村村辖区内所属楼盘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25256

**（十二）大田县城关第二幼儿园**

1.户籍在石牌镇的适龄幼儿；

2.户籍在石牌镇辖区内所属楼盘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323739

**（十三）大田县华兴中心幼儿园**

1.户籍在华兴镇的适龄幼儿；

2.户籍在华兴镇辖区内所属楼盘适龄幼儿；

3.户籍在均溪镇温镇村（镇前洋片区）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231093

**（十四）大田县特殊教育学校**

面向全县招收智障（含自闭症）适龄幼儿。

招生咨询电话：0598-7335399

附件2

大田县2025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办法

**（一）采用线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具体见本方案第二款“报名方式、时间及流程”）

**（二）城区户籍及享受城区户籍适龄儿童招生办法**

**1.招生学校：**大田实小、第二实小、第三实小、第四实小、城一小、城二小、城三小和香山小学。

**2.城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条件和材料**

（1）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到所在片区学校登记。

报名材料：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属城区户籍但适龄儿童无户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片区学校登记。

报名材料：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户口簿；②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登记相关证明。

**2.享受城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条件和材料**

**（1）台湾、香港、澳门、华侨和外籍子女**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侨文发〔2009〕5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政台〔2018〕40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文件精神，华侨子女、台胞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香港、澳门和外籍子女参照华侨或台胞子女条件执行。

报名材料：①身份证明。父母的华侨、外籍等身份证明、护照（由国内监护人监护的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台、港、澳身份由县台港澳办审核界定并出具证明；子女护照、身份证明等；②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③父母或国内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由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或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

**（2）现役军人子女(含军队文职人员子女)、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根据《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政策性照顾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福建省双拥共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政策性照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国令第757号）、《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3〕8号）、省公安厅和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政策性照顾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政策性照顾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明政办〔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现役军人子女(含军队文职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单位证明（军人需提供军官证、军士证、士兵证或文职人员证）；②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由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或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

**（3）高层次人才子女**

根据省委组织部、教育厅、人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有关办法>的通知》（明教函〔2020〕６号）等文件精神，高层次人才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入选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由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或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

**（4）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

按照《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关怀工作的通知》精神，2020-2022年期间赴大田县外参与救治新冠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名单由县卫健局审定提供）生育的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卫健局证明；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由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或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

**（5）工作调动的公职人员子女**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37号）相关规定，因工作调动或新录（聘）用到城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无城区户籍且在城区无房产，其子女需随父母一起生活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委组织部或人社局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或录（聘）用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相关证明；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由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或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

**（6）在我县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子女**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创新完善党委政府“六个一”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明委教育〔2022〕3号)相关规定，在我县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的子女户籍不在城区且需在城区小学就读的，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教育局人事股出具的教师证明；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证明（由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或房地产服务中心出具）。

**（7）在城区购房的所有权人子女**

根据《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田政规〔2024〕3号）相关规定，在城区购房且具有不动产权证或“两证”齐全(“两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房产所有者直系子女，可到该房产所在片区小学免试入学：①夫妻独立或共有的房屋不动产权证；②多人共同拥有城区房屋不动产权证，其中占51%以上该房产所有权人的直系子女（一套住房只适用一个家庭）；③独立享有房产所有权的适龄儿童。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与土地证）。若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的，需提供经审核的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和契税完税凭证。若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在招生期间契税尚未缴交完毕的，需提供该房产经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首付款发票等。

符合县政府公租保障住房政策的租赁住户直系子女，可到该房屋所在片区小学免试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交凭据等证明材料。商业用店面、房产协议、公证书等不作为享受政策依据。

**（三）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办法**

**1.接收学校：**城一小、第三实小、第四实小和香山小学。

**2.报名条件及材料**

**（1）进城务工类**

报名条件：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务工。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务工合同；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2）进城经商类**

报名条件：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经商。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个体工商营业执照（附与执照内容相符的商铺门面照片）；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3）进城兴办企业类**

报名条件：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兴办企业。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企业营业执照（附与执照内容相符的企业门面照片）；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属股东的，需提供股权证明（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等。

**3.接收办法：**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采用“自愿选择+电脑派位”的方式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符合优先政策的，可根据空余学位情况优先接收或电脑派位。

**4.优先政策条件**

**（1）享受优先政策对象：**符合进城务工条件且父母双方或一方社保缴交达一年以上的（含一年），符合进城经商、进城兴办企业满一年且纳税额度达到或超过1万5千元的，可享受优先政策。

**（2）实施办法：**符合优先政策的人员，可向接收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提出申请。如申请就读学校有剩余学位，可优先安排在该校就读；如享受优先政策的申请人数超过该校剩余学位时，则由该校通过电脑派位确定就读名单。

**（3）享受优先政策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进城务工条件且父母双方或一方社保缴交达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除提供进城务工报名材料外还需再提交：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③工资表（由用人单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的工资表和社保缴交单位应与务工单位一致。

符合进城经商、进城兴办企业满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且纳税额度达到或超过1万5千元的，除提供进城兴办企业、进城经商的报名材料外还需再提交：纳税缴交凭证。非企业或商店法人不享受优先政策。

**（四）孤儿或父母丧失监护能力的适龄儿童招生办法**

孤儿或父母丧失监护能力的适龄儿童，由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地片区学校招生（若法定监护人为城区户籍的，就按城区招生片区划分办法招收；若监护人为外来人员，就按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办法招收）。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②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若监护人为外来人员，还需提供监护人在城区务工、经商或举办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部分学校学位调剂办法**

根据《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教初〔2025〕55号）要求，要优化调整学校规划布局和结构，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学位供给机制。为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现结合我县城区小学招生实际工作，凡符合大田实小、城二小、城三小招生片区条件的城区户籍、购房、政策性照顾对象等适龄儿童，在城一小学位空余的前提下，可自愿到城一小申请注册（报名材料与城区户籍、享受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相应条款的要求相同）。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流程

1. **线上报名时间及流程**

**1.报名时间：**6月16-20日。

**2.报名流程**

（1）注册软件。学生家长下载、安装“闽政通”APP并进行注册。

（2）操作办法。第一步，在“闽政通”首页选择底部的“本地”。第二步，若当前身处本地，请检查右上角的地区是否为“三明”；若身处外地，请先切换成“三明”。第三步，点击搜索框输入“入学一件事”，出现搜索结果后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三明）”。第四步，选择“大田县”。第五步，选择对应类型的报名入口进行申请。第六步，填写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提示：填写前，务必先阅读“报名指南”）。

（3）入学报名。秋季开学时，线上审核通过的学生到就读学校正式报名注册。

已在线上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必再参加现场报名。

1. **线下现场报名时间、地点及流程**

若有无上网条件、网络报名不成功或报名材料在网上无法认证等情况的家长，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到符合就读条件的学校现场报名，提交相关材料以备审核。逾期未进行登记的家长视同弃权。

**1.报名时间：**6月21-22日。

**2.报名地点：**城区户籍（含享受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到户籍地（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不一致，需提供居住地的不动产权证）所在片区学校登记。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实际居住地向就近或相对就近的相关学校登记，不可重复登记。

**3.报名流程：**向招生学校领取《大田县2025年秋季申请城区小学就读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填写信息登记→审核相关材料→审核人、家长签字→学校公布学生名单→符合入学资格的。开学时家长凭经审核的“申请城区小学就读资格审核登记表”到校报名注册。

**4.公示名单**

（1）公示符合条件的城区户籍（含享受城区户籍）子女和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名单。

（2）公示时间：6月23-27日。

1.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实施电脑派位办法**

**1.派位原则**

如登记人数少于或等于学校剩余学位数时，则由学校直接接收，不安排电脑派位；如登记人数大于学校剩余学位数时，优先接收享受优先政策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同时，对其他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进行电脑派位，确定就读名单；如享受优先政策的申请人数超过该校剩余学位数时，则由该校只对享受优先政策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进行电脑派位，并确定就读名单。未派到学位的，可选择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派位办法**

**第一次电脑派位**：由登记学校组织电脑派位，确定并公示就读名单。

**第二次电脑派位**：第一次未派到学位的，于6月30日持经学校审核过的《大田县2025年秋季申请城区小学就读资格审核登记表》到大田县香山小学登记，由县教育局再次组织相关学校统一电脑派位至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3.派位时间**

**第一次电脑派位**：6月28日；

**第二次电脑派位**：具体电脑派位时间由县教育局另行通知。

**4.公示名单**

公示电脑派位结果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注意事项

（一）家长或监护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落款时间截止至2025年6月15日，超过2025年6月15日视为无效材料。

（二）家长或监护人应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通过线上或现场报名方式向符合申请条件的某一所学校申请。

（三）申请时，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真实情况的有关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的，将取消其在城区小学就读或派位的资格。

**（四）特别提醒：请外来人员务必关注电脑派位结果。未派到学位的，可选择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五）城区各小学不接收父母非大田县城关派出所户籍的无户籍儿童。

四、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

大田县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小学、初中和高中，面向全县招收智力障碍（含自闭症）适龄儿童少年。三明市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障、视障、智力障碍、言语障碍和自闭症儿童少年（具体招生事宜见市、县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文件）。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要动员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或到市、县特校就读，不得随意拒收能够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大田县职业中专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对有接受教育能力但无法到校就读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大田县特殊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要实施送教上门。各校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建立学籍，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五、招生片区划分

**（一）实验小学：**天山路、龙山路、前山路、银山北路、凤山西路、文山路、南山路双号2-96和单号、宝山路单号1-91和双号2-30、建山路单号1-21和双号2-42、凤山中路单号1-145和双号2-116、银山南路单号1-71和双号2-50、富山新村二路五巷内、白岩山南路1-54号、白岩山北路、古山路1-45号。

**（二）第二实验小学：**兴业路1-6号、聚龙路、美地路、象山路、温镇桥以西的凤山东路所属住宅小区或住户（凤山东路1至304号）、虹山路、龙宝新村。

**（三）第三实验小学：**赤岩路、河滨东路、栋山路108号及以上、栋山支路、后坂洋、兴业路7-35号、秋竹新村（含造福工程对象）；金岭村户籍子女。

**（四）第四实验小学：**兴田路（均溪镇范围）和温镇桥以东的凤兴路、凤滨路所属住宅小区或住户，温镇村户籍子女；翰林村、周田村、许思坑村、建成村、上太村、华坑村、后华村、和丰坪村、东坑村、和丰村、上华村、金山村和太山崎村户籍中因寄宿等生活需求的子女；华兴镇各行政村和辖区内所属楼盘、京口工业园区的子女。

**（五）城关第一小学：**香山路单号1-17（不含17号过杠）和双号2-88过杠（不含88号）、桥山路、北山路、雪山南路、雪山北路、宝山路单号93以上和双号32以上、南山路双号98以上、凤山中路单号147以上和双号118以上、古山路46号以上、银山南路单号73号以上和双号52号以上。

**（六）城关第二小学：**富山新村二路6巷以上、白岩山南路55号以上、建山路单号23以上和双号44以上、玉山路、集美路、玉田村1-80号、栋山路1-107号、河滨西路；宋京村和良元村户籍子女。

**（七）城关第三小学：**福田路、兴福路和福塘村户籍子女。

**（八）香山小学：**香山路单号17-1（不含17号）以上和双号88（不含88号过杠）以上、湖山路、郭村及其辖区内所属楼盘（或小区）、双龙路（郭村辖区内）；翰林村、周田村、许思坑村、建成村、上太村、华坑村、后华村、和丰坪村、东坑村、和丰村、上华村、金山村和太山崎村户籍子女。

**（九）石牌中心小学：**石牌镇各村招生片区和辖区内所属楼盘的子女由石牌中心小学统筹安排。

六、招生咨询电话

大田实小：0598-7240909；

第二实小：0598-7261656；

第三实小：0598-7260196；

第四实小：0598-7225256；

城关一小：0598-7222252；

城关二小：0598-7222329；

城关三小：0598-7333189；

香山小学：0598-7237116；

石牌中心小学：0598-7302386；

大田特校：0598-7335399。

附件：大田县2025年秋季申请城区小学就读资格审核登记表

附件

大田县2025年秋季申请城区小学

就读资格审核登记表

小学（盖章）：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性别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 | | |  | | | | 户籍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城区详细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称谓 | | 姓名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城区就读条件（在栏中打“√”） | | | | | 城区  户籍 | | | 享受城区户籍 | | | | | | | | | | | | | | | |
| 外籍  华人等 | | | 军人等 | | | | 高层次人才等 | | 防疫  一线 | | 工作  调动 | | | 农村  教师 | 城区  购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电脑派位条件（在栏中打“√”） | | | | | 进城务工 | | | | | | | 进城兴办企业 | | | | | | 进城经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优先政策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条件（在栏中打“√”） | | | | | 社保缴交达一年或以上 | | | |  | | | | | | | 纳税额度达到或超过1万5千元的 | | | | |  | | |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确认签名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就读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且无重复报名。若有不实，自愿放弃城区小学就读资格。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审核 | 审核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长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接收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城一小、第三实小、第四实小、香山小学。

附件3

大田县2025年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1. 招生对象

符合大田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1. 招生学校

大田五中、大田六中、鸿图中学、大田一中初中部、大田七中。

1. 招生办法
2. **城区户籍七年级招生办法**

1.属城区户籍（含华兴镇华安村、京口村、仙峰村、洪坑村）及济阳、屏山、谢洋、前坪四个乡镇户籍且在当地小学毕业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电脑分组、抽签录取到五中主校区、六中、鸿图、一中初中部就读；原属华兴中学招生的华兴镇户籍学生安排至六中就读。凡自愿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的，予以优先安排，不参与抽签。

2.父母属城区户籍的无户籍学生，需提供父母或监护人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登记相关证明。

1. **享受城区户籍七年级招生办法**

**1.招生原则**

享受城区户籍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电脑分组、抽签录取到五中主校区、六中、鸿图、一中初中部就读；凡自愿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的，予以优先安排，不参与抽签。

**2.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

**（1）台湾、香港、澳门、华侨和外籍子女**

华侨子女、台胞子女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侨文发〔2009〕5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政台〔2018〕40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文件精神，视同当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入学。港、澳、台胞及外籍人员子女参照华侨或台胞子女条件执行。

报名材料：①身份证明。父母的华侨、外籍等身份证明、护照(由国内监护人监护的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台、港、澳身份由县台港澳办审核界定并出具证明；子女护照、身份证明等；②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2）现役军人子女(含军队文职人员子女)、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根据《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政策性照顾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福建省双拥共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政策性照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国令第757号）、《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3〕8号)、省公安厅和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应急管理部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明政办〔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现役军人子女(含军队文职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单位证明(军人需提供军官证、军士证、士兵证或文职人员证)；②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3）高层次人才子女**

根据省委组织部、教育厅、人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有关办法>的通知》(明教函〔2020〕6号)等文件精神，高层次人才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入选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4）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

按照《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关怀工作的通知》精神，2020-2022年期间赴大田县外参与救治新冠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名单由县卫健局审定提供）生育的子女，视同当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卫健局证明；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5）工作调动的公职人员子女**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37号）相关规定，因工作调动或新录(聘)用到城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无城区户籍且在城区无房产，其子女需随父母一起生活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委组织部或人社局出具的工作调动证明或录(聘)用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相关证明；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6）在我县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子女**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创新完善党委政府“六个一”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明委教育〔2022〕3号)中的相关规定，在我县农村学校任教教师的子女户籍不在城区且需在城区初中就读的，统筹安排入学。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教育局人事股出具的教师证明；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7）在城区购房的所有权人子女**

根据《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田政规〔2024〕3号）相关规定，在城区购房且具有不动产权证或“两证”齐全(“两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房产所有者直系子女，统筹安排入学：①夫妻独立或共有的房屋不动产权证；②多人共同拥有城区房屋不动产权证，其中占51%以上该房产所有权人的直系子女(一套住房只适用一个家庭)；③适龄学生本人独立享有房产所有权的。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与土地证）。若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的，需提供：A.经审核的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B.契税完税凭证。若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在招生期间契税尚未缴交完毕的，需提供：A.该房产经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B.商品房买卖合同;C.首付款发票等。

符合县政府公租保障住房政策的租赁住户直系子女，统筹安排入学。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县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交凭据等。

商业用店面、房产协议、公证书等不作为享受政策依据。

1.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七年级招生办法**

**1.招生原则**

根据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初中班生规模不得超过50人。适龄学生小学毕业后，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可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父母属非城区户籍的无户籍学生回父母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

**（1）进城兴办企业类**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兴办企业。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企业营业执照（附与执照内容相符的企业门面照片）；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属股东的，需提供股权证明（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等。

**（2）进城经商类**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经商。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个体工商营业执照（附与执照内容相符的商铺门面照片）；③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3）进城务工类**

①父母双方均在城区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父母双方均缴交社保的。

报名材料：A.户口簿；B.父母双方劳动合同书；C.父母双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D.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②父母双方均在城区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父母仅一方缴交社保的。

报名材料：A.户口簿；B.父母双方劳动合同书；C.父母一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D.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③父母双方均在城区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报名材料：A.户口簿；B.父母双方劳动合同书；C.城区居住证明（由派出所、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或居住证。

**3.录取办法**

（1）优先录取自愿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的具有城区户籍和享受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2）有学位余额的情况下，再录取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若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人数少于七中和五中城南校区学位余额数时，则全部予以录取；若七中和五中城南校区学位余额不足时，则依次实行梯次录取。

**梯次录取办法：**先按申请条件将报名对象划分为三个梯次，再根据学位余额数依次递补录取，满额为止。各梯次录取时，外县籍学生、原已在城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凡符合条件又未录取的，就近安排到石牌中学或自愿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就读。

第一梯次：符合申请条件第（1）款、第（3）款第①项；

第二梯次：符合申请条件第（2）款、第（3）款第②项；

第三梯次：符合申请条件第（3）款第③项。

1. **石牌镇户籍学生**

石牌中学属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接收校，原则上石牌镇户籍适龄学生由石牌中学录取，不纳入城区校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安排范畴，仅具备父母在城区购房条件的方可申请在城区学校就读。

1. 招生流程
2. **户籍认定**

小学毕业生户籍由小学毕业学校负责审核认定，报县教育局初教股备案。备案后由教育局会同城关派出所进行户籍复核，若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城区初中就读资格，并报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员责任。

1. **提交申请**

**1.城区户籍学生**

属城区户籍（含华兴镇华安村、京口村、仙峰村、洪坑村）的小学毕业生由小学毕业学校审核认定，县教育局复核后，直接参加电脑分组、抽签录取，不再提交申请。凡自愿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的，于7月9日前到县教育局中教股登记；凡自愿申请到外地学校就读的，于7月9日前到县教育局初教股登记。

**2.享受城区户籍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1）填写申请表**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自行从大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下载打印《2025年大田县城区初中就读申请表》（附件1）一份，由学生家长填写并签字。

**（2）现场报名审核**

①申请到城区学校就读的享受城区户籍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必须按下表规定的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报名对象，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错时错峰报名、审核，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报名**  **地点** | **报名时间** | | **报名对象（按小学毕业学校）** |
| 大田  七中 | 7月10日 | 上午  8:00-11:30 | 三实小、城二小 |
| 下午  3:00-6:00 | 二实小、城南小学、乡镇及外地 |
| 7月11日 | 上午  8:00-11:30 | 城三小、香山小学 |
| 下午  3:00-6:00 | 实小、城一小、四实小、乡镇及外地 |

②享受城区户籍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城区就读，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证书真实有效并在《申请表》之“诚信承诺”栏签字。材料受理后，县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用工单位和经营商铺等进行实地复核，若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城区初中就读资格，并报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员责任。

③凡自愿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的享受城区户籍学生，必须在报名审核现场另外填写、提交《2025年大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申请表》（附件2）。

1. **分组公示**

8月初，县教育局通过公告栏分别公示城区户籍学生和享受城区户籍学生名单、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名单、自愿申请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的城区户籍和享受城区户籍学生名单等。

1. **抽签录取**

由县教育局组织现场抽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石牌中学招收外来人员随迁子女七年级学生办法
2. **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

**1.父母在石牌镇或城区购买小产权房的人员子女**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房屋购买协议；③居住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提供的居住证明。

**2.武陵大石农场、屏山芹阳村武陵大石点的常住居民子女**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居住地居（村）委会证明。

**3.父母双方均在石牌镇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子女**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父母双方劳动合同书；③居住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提供的居住证明。

**4.父母双方或一方在石牌镇经商人员子女**

报名材料：①户口簿；②个体工商营业执照（附与执照内容相符的商铺门面照片）；③居住证明。属股东的，需提供股权证明（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等。

**5.父母属城区户籍的无户籍子女**

报名材料：①父母或监护人户口簿；②父母户籍地居（村）委会证明。

1. **申请办法**

1.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行从大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下载打印《2025年石牌中学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申请表》（附件3）一份，由学生家长填写并签字。

2.申请到石牌中学就读的外来人员子女必须于7月10～11日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石牌中学报名点报名、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3.外来人员子女申请就读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证书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并在《申请表》之“诚信承诺”栏签字。材料受理后，学校将组织人员到用工单位和经营商铺等进行实地复核，若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在石牌初中的就读资格。

1. 城区初中八至九年级转学管理办法

非城区初中学籍的城区户籍学生及享受城区户籍学生，可向县教育局申请转学到城区就读，县教育局根据城区初中学位情况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统筹办理转学手续。

1. 关于寄宿

城区初中因住宿条件所限，仅以下对象方可申请寄宿：均溪镇非城区行政村户籍和华兴镇华安村、京口村、仙峰村、洪坑村户籍学生，以及屏山、济阳、谢洋、前坪四所小学的当地户籍毕业生。

附件：1.2025年大田县城区初中就读申请表

2.2025年大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申请表

3.2025年石牌中学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申请表

附件1 审核人： No.

2025年大田县城区初中就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
| 学籍号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省 县（市） 乡（镇） | | | | | | | | |
| 户口簿地址 | |  | |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母亲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 申  请  条  件 | 享受城区户籍 | * 1.外籍、华人、华侨、台湾、香港、澳门子女 * 2.现役军人子女（含军队文职人员子女）、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 3.高层次人才子女 * 4.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 * 5.工作调动的公职人员子女 * 6.我县农村学校任教教师子女 * 7.在城区购房的所有权人子女 | | | | | | | | |
| 外来人员 | * 1.进城兴办企业人员子女 * 2.进城经商人员子女 * 3.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双方社保 □一方社保 □无社保） | | | | | | 就读意向 | □大田七中  □五中城南校区 | |
| 诚信承诺 | |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就读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证书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应责任。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请根据申请条件提供相应的证件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2.“申请条件”请在符合的选项前的□里打上“√”；

3.诚信承诺须由监护人本人在审核现场签字。

附件2 审核人： No.

2025年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申请表

**（**仅限**城区户籍**或**享受城区户籍**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学籍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县（市） 乡（镇） | | | | | | |
| 户口簿地址 |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母亲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申请条件 | * 城区户籍 * 享受城区户籍 | | | | | | |
| 诚信承诺 | 本人申请到 （请填写“大田七中”或“五中城南校区”）就读，自愿放弃五中主校区、六中、鸿图、一中初中部的抽签录取资格。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2025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限城区户籍和享受城区户籍人员填写；

2.“申请条件”请在符合的选项前的□里打上“√”；

3.诚信承诺须由监护人和学生本人在审核现场签字。

附件3 审核人： No.

2025年石牌中学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学籍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县（市） 乡（镇） | | | | | | |
| 户口簿地址 |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母亲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申请条件 | * 1.父母在石牌镇或城区购买小产权房的人员子女 * 2.武陵大石农场、屏山芹阳村武陵大石点的常住居民子女 * 3.父母双方均在石牌镇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子女 * 4.父母双方或一方在石牌镇经商人员子女 * 5.父母属城区户籍的无户籍子女 | | | | | | |
| 诚信承诺 |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就读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件、证书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应责任。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请根据申请条件提供相应的证件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2.“申请条件”请在符合的选项前的□里打上“√”；

3.诚信承诺须由监护人本人在审核现场签字。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